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 表人、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及 2016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债券部发布的《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并且根据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的公告》，作为 20 杭资 01 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金旭虎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金旭虎，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 年生，大学学历，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杭政干（2022）17 号文件发行人发生相应人事变动。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陈燕霆，基本情况如下：

陈燕霆女士，女，中共党员，1972年生，大学学历。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城建材料采购中心财务部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流程尚在进行中。

二、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3日

